附件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馬嘉延獎學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系所/班別		姓名		學 號	
學生電話					

申請事由陳述：

申請類別(請檢具相關證明)

□一、急難救助金：特殊或急難境遇之學生經班級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署證明者，得隨時提出申請，為達急難救助時效授權由系主任進行審核，急難救助金上限五千元整。

□二、清寒獎學金：每學年第一學期受理一次，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每學年至多八名，每名獎學金上限五千元整。

檢附文件:

□前學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)□特殊急難境遇證明 □其它有利審核之相關證件：_____。

導師/指導教授	系辦公室	單位主管